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法律法规变动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上海证监局备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涉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基金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要求的更改。

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 1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中欧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